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106.06.28.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
114年2月14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
115年8月1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51547958號令修正
115年8月19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
115年10月29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52130298號修正
115年11月2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

一、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二、依據：

（一）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14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217780號函。

（四） 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51547958號令修正。

（五）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52130298號修正

三、原則：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使用。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三）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一般開放：學校操場開放一般社區民眾個人從事自由活動，悉依本校校園門禁管理規則辦理。

（五）借用開放：非上述使用者，依本校租借規則辦理。

四、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06:00~07:00(晨間運動)、17:30~21:00(夜間運動)。

（二）週六至週日:06:00~12:00(上午)、14:00~18:00(下午)。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

五、開放場地範圍：

（一）一般開放：戶外運動場

（二）借用開放：運動場、風雨操場、綜合球場、中央川堂、地下一樓桌球教室、地下一樓舞蹈教室、地下一樓視聽教室、四樓視聽中心、普通教室。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一）一般社區民眾、機關團體、社團法人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二）申請借用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拒絕提供場地，已核准者本校應停止其使用。

1.違反法令規定者、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2.婚喪、宴會或政黨或個人競選、宣傳活動。

3.宗教佈達與法會儀式。

4.使用煙火或燃放炮竹等易燃物者等有安全疑慮者。

5.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6.有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7.曾經使用本校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8.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七、借用須知：

（一）借用本校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二）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事故、訴訟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場地同意使用後，如無法按期使用，原場地應交回本校另行處理：不得私自轉讓。

（四）本校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時，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使用者停止其使用，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不能使用場地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六）本校全面禁菸、禁止嚼食檳榔，借用本校場地結束後需於當日將場地復原並清掃乾淨，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運離校園。

（七）校園內外牆、門首及四周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設牌樓、旗幟、售票所或張貼懸掛、發送任何宣導(傳)物品。

（八）本校只提供場地租借，使用人員及所需設備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九）場地器材有任何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不得異議。

八、借用場地收費方式：

（一）借用場地收費方式依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收費(如附件一)。

（二）有下列情形者，經校長同意後得酌收或免收場地費：

1.本校家長會辦理或協辦之相關活動者。

2.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為主要活動參與者。

（三）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1.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2.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費。

3.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九、申請借用程序：

（一）每次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最遲於使用前三天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最遲於使用前一週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限至多以半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十、本辦法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代號	名稱	場地使用費/小時	管理費/小時	冷氣使用費/小時	人數限制
教室/會議室	A1	普通教室	400	100	48	30
	A2	地下室視聽教室（小）	400	300	500	50
	A3	四樓視聽教室（大）	1200	500	1000	230
	A4	舞蹈教室（B1）	500	100	48	30
	A5	桌球教室(B1)	500	100	48	30
運動/活動場	B1	運動場(操場)	700	300	無	
	B2	綜合球場	200	100		
	B3	風雨操場	600	400		
	B4	中央穿堂	300	100		

備註：

1.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最少租借時數為一小時。
2. 電燈照明設備電費，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
3. 申請項目如經校方評估需收取保證金，借用單位應繳納合計收費二倍金額之保證金。

附件二

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 rowspan="3">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td></tr>
<tr><td>(預計)參加人數</td><td></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內容</td><td rowspan="2"></td><td>營利性質</td><td>□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是□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如是請提供授課人員名冊)
□是
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td><td>使用設備</td><td></td></tr>
<tr><td rowspan="2">使用
時間</td><td colspan="3">□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td></tr>
<tr><td colspan="3">□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6">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新臺幣：　　元</td><td rowspan="4">合計金額：　　元</td></tr>
<tr><td>管理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冷氣空調費</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保證金(無則免)</td><td>新臺幣：　　元</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td></tr>
<tr><td>承辦
單位</td><td></td><td>會辦
單位</td><td></td><td>校長
批示</td><td></td></tr>
</table>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正本留存總務處，副本會知守衛室。

附件三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